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本辦法原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鑑於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全文，除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定外，另原第四十四條移列至第六章災後復原重建並調整條次為第四十一條，其第一項之「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所定「受災地區」泛指受災區域，與本法第五十一條公告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受創地區為災區不同。配合本法上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受理受災地區民眾申請核發受災證明之對象；另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規範對象「受災民眾」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受災戶」修正為「受災地區受災戶」。所定「受災地區」泛指受災區域，不依受災程度區分，爰不於條文定明範圍，以維持相關處置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受災地區</u> 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又所定「受災地區」泛指受災區域，不依受災程度區分，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公告之災區不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災害防救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災害防救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訂定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為協助受災 <u>地區</u> 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告之。	第二條 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告之。	本條增列「地區」二字，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第三條 受災 <u>地區</u> 民眾為申請重建（購）或修繕低利貸款，應向自有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 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並於核發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辦有關貸款事宜。但鄉（鎮、市、區）、 <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 公所因災損致不能核發受災證明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第三條 受災民眾為申請重建（購）或修繕低利貸款，應向自有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並於核發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辦有關貸款事宜。但鄉（鎮、市、區）公所因災損致不能核發受災證明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前項受災證明之核發，應以每一受災戶為單	一、第一項增列「地區」二字，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另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受理受災地區民眾申請核發受災證明之對象。 二、第二項未修正。

<p>前項受災證明之核發，應以每一受災戶為單位。</p>	<p>位。</p>	
<p>第四條 受災地區民眾申請重建（購）或修繕貸款之額度、利率及期限如下：</p> <p>一、貸款額度由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查估核定，其中政府提供優惠之低利貸款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p>二、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百分之〇・五三三機動調整。</p> <p>三、政府補貼利率：優惠之低利貸款部分，政府補貼利率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二，並由各機關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金融機構議定之。</p> <p>四、貸款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長為十五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三年。 (二) 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長為 	<p>第四條 受災民眾申請重建（購）或修繕貸款之額度、利率及期限如下：</p> <p>一、貸款額度由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查估核定，其中政府提供優惠之低利貸款金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 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高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p>二、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百分之〇・五三三機動調整。</p> <p>三、政府補貼利率：優惠之低利貸款部分，政府補貼利率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二，並由各機關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金融機構議定之。</p> <p>四、貸款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於修繕貸款者，最長為十五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三年。 (二) 屬於重購或重建貸款者，最長為二十年，含暫緩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地區」二字，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十年，含暫緩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五年。 自有住宅毀損程度輕微者，以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修繕貸款為限。</p>	<p>繳納本金寬限期最長之五年。 自有住宅毀損程度輕微者，以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修繕貸款為限。</p>	
<p>第五條 申貸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時，得由各機關籌編經費，協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不低於八成。</p>	<p>第五條 申貸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時，得由各機關籌編經費，協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不低於八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受災地區受災戶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廢止核發受災證明之處分，並停止利息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取得之低利貸款移作修繕、重建或重購以外之用途。 二、未經各機關同意擅自移轉住宅所有權予他人。 <p>前項各款所定情事如可歸責受災戶，各機關得委請承貸之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還自原因發生日起算已補貼之利息。</p> <p>第一項所定各款停止補貼利息之具體事由，承貸之金融機構應詳實記載於貸款契約內。</p>	<p>第六條 受災戶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廢止核發受災證明之處分，並停止利息補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取得之低利貸款移作修繕、重建或重購以外之用途。 二、未經各機關同意擅自移轉住宅所有權予他人。 <p>前項各款所定情事如可歸責受災戶，各機關得委請承貸之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還自原因發生日起算已補貼之利息。</p> <p>第一項所定各款停止補貼利息之具體事由，承貸之金融機構應詳實記載於貸款契約內。</p>	<p>一、第一項序文增列「受災地區」文字，修正理由同本辦法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為瞭解貸款貸放情形，各機關得向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承貸之金融機構並應配合辦理。</p>	<p>第七條 為瞭解貸款貸放情形，各機關得向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查核，承貸之金融機構並應配合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業務所需補貼經費來源，應視需要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或</p>	<p>第八條 本辦法業務所需補貼經費來源，應視需要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或</p>	<p>本條未修正。</p>

運用相關基金配合，並 得以賑災專戶之民間捐 款優先支應。	運用相關基金配合，並 得以賑災專戶之民間捐 款優先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本條未修正。